**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2020年部门决算**

**及“三公”经费决算**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（一）主要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，负责本区具体实施办法的制定并组织落实。

2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区社会发展战略，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区中长期财政发展规划；参与本区重大经济决策和政策制定，研究提出经济运行调控和综合平衡本区财力的建议；执行市与区、政府与企业的财政分配政策，拟订和执行区与街道的分配政策。

3、承担本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；负责编制年度财政预、决算草案，组织实施区人代会批准的预算；受区政府委托，向区人代会报告本区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；组织拟定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；负责审核、批复年度部门预决算；组织落实年度区级财政税收收入计划。

4、负责本区政府非税收入的监督管理；按规定负责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；管理财政票据；负责彩票资金的管理。

5、负责组织拟定本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落实；负责本区财政资金的拨付与调度；负责本区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。

6、负责承办和监督本区财政经济发展支出，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；参与研究制定财政投融资政策；负责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；实施对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；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；承担财政投资评审工作。

7、负责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；负责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对本区的贷款项目的财政监督管理；监督区属金融企业财务；分析研究政府债务状况，制定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，拟订政府防范债务风险的措施。

8、贯彻执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、法规；制定本区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并组织落实；指导、监督本区政府采购工作；负责党政机关、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汽车定编工作。

9、贯彻执行国家、北京市社保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；管理本区财政的社会保障支出；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实施监管。

10、负责管理本区会计工作；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；负责本区域代理记账机构的代理记账资格行政许可。

11、负责本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考评工作，研究建立本区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；负责制定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；负责管理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。

12、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工作，组织收缴区属国有企业的资本收益；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；参与拟定企业国有资本管理相关制度。

13、监督财税方针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执行情况；检查、反映本区财政收支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加强本区财政管理的政策性建议。

14、承办区政府和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2020年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1个单位,即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, 没有纳入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。

（三）机构设置、人员构成情况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是负责本区财政收支、财税政策和财政监督的区政府工作部门，内设26个科室。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行政编制98人；事业编制89人；工勤编制6人；实际169人。离退休人员116人，其中：离休4人，退休112人。

二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年收、支总计77,389,877.51元,比2020年年初预算减少3,052,648.58元,减少3.79%。

(一)收入决算说明

2020年本年收入77,389,877.51元, 比2020年年初预算减少3,052,648.58元,减少3.79%,全部是财政拨款收入。

(二)支出决算说明

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77,389,877.51元,比2020年年初预算减少3,052,648.58元，减少3.79%,其中：基本支出57,273,946.90元,占支出合计的74.01%;项目支出20,115,930.61元,占支出合计25.99%。

三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年财政拨款收、支总计77,389,877.51元,比2020年年初预算减少3,052,648.58元,降低3.79%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,389,877.51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(按大类)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（类）59,494,580.56元，占76.88%；教育支出（类）163,860元，占0.21%；科学技术支出(类) 1,070,300元,占1.3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(类) 6,748,844.16元,占8.72%；卫生健康支出(类) 4,082,879.63元,占5.28%;住房保障支出(类) 5,829,413.16元,占7.53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

1、2020年支出决算按用途划分：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,389,877.51元,比2020年年初预算减少3,052,648.58元,降低3.79%。其中：

（1）基本支出决算57,273,946.90元，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3,749,034.12元，增长7%。主要原因:工资政策调整,人员支出增加，基本支出相应增加。

（2）项目支出决算20,115,930.61元,比2020年年初预算减少6,801,682.70元,下降25.27%。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任务,调整项目资金。

2、支出的主要项目是①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服务费②办公楼物业管理费③会计师事务所检查服务费④票据工本费⑤办公和运行经费⑥财政业务系统运维费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,273,946.90元，其中：(1)工资福利支出48,769,635.63元(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);(2)商品和服务支出5,209,599.27元(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差旅费、维修(护)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);(3)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,285,704元(包括离休费、退休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奖励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); (4)资本性支出9,008元(包括其他资本性支出)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单位2020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,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。

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单位2020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,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。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的单位范围

决算单位范围：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部门决算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单位包括1个所属单位，即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
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元，比2020年年初预算减少46,026.36元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

2020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元，与2020年年初预算一致。原因是2020年没有因公出国情况。

2、公务接待费

2020年公务接待费支出0元，比2020年年初预算减少46,026.36元，原因是2020年没有公务接待任务。

本年度本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，0次，共0元；外事接待0批次，0人次，0元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，与2020年年初预算一致。其中: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元，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，与2020年年初预算一致，主要原因是按照全区统一要求, 贯彻公务用车改革方案，我单位公务用车全部调拨至机关服务中心车辆平台管理使用，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20年本单位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、维持机关运行，用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运行经费，合计7,496,772.51元，比上年增加445,451.39元，增加6.32%，主要原因是设备购置费比上年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金额7,793,566.64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,846元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,751,720.64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,793,566.64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的100%，其中：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,217,896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的66.95%。

（三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

2020年涉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10个，决算金额8,554,832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止2020年底，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32,929,205.88元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3,632,443.90元,固定资产净值9,296,761.98元,其中：车辆0台，0元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5台(套),4,365,406元;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(套),0元。

（五）部门绩效评价情况

我单位开展了“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经费”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，进一步加强了绩效管理。

十、专用名词解释

1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2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专用材料费、一般设备购置费、网络运行维护费（全区）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